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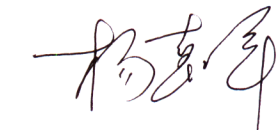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聘任沙海祥先生、陆铭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


刘景伟

易 芳


杨朝军